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4年10月2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推荐，现提名黄磊先生、刘兰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唐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磊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住权，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199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新疆水利实业发展公司，2003 年下半年到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综合部经理。

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黄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兰英女士：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住权，西安陆军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毕业生。198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新疆天山纺织有限公司技术科，2002 年 5 月到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资金科科长。

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刘兰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亮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住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新疆煤田地质局一六一队，2014 年 12 月到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

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唐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